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贷款 6,000 万元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赣州澳克泰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进展

2025 年 12 月 16 日，就赣州澳克泰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贷款，公司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51215T000102），自愿为赣州澳克泰在与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 (1) 保证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授信申请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 (3)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 (4) 保证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5) 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 (6) 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赣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 赣州澳克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申请贷款的担保进展

关于公司为赣州澳克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事项正式协议尚待签署。公司将在正式签署担保协议后，及时披露此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额度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 3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占用 20,9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授信协议》；

2. 公司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